

安徽省种子协会文件

皖种协〔2024〕3号

安徽省种子协会关于开展签订种子企业 诚信自律倡议书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实施乡村振兴和种业振兴行动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农作物种子企业监督抽查要求，进一步净化种业市场，严厉打击套牌侵权、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营造诚信、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由安徽省种子协会牵头，组织我省种子企业签订诚信自律倡议书，向社会发布，自觉接受各级种子管理部门和社会监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条件

参加本次签订诚信自律倡议书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会会员；

（二）具有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种子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近三年没有发生严重失信违法行为，未受到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未列入“信用安徽”黑名单；企业董事长、总经理近三年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法律处罚。

二、活动时间

请参加单位在2024年3月5日前，将签字的《安徽省种子企业诚信自律倡议书》报送安徽省种子协会秘书处，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逾期不再受理。

三、有关要求

（一）鼓励符合上述条件的种业企业积极参加本次活动；

（二）本次活动采用签订诚信自律承诺书方式进行（详见附件）；

（三）希望各会员单位积极参加，此次活动将通过相关媒体、网站、公众号对外宣传，营造诚信自律的行业氛围；

（四）凡参加本次活动的，在申报省级种子诚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中可获得加分奖励。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志朋 束晶晶 杨 琴 夏本云

联系电话：0551-65525533 65520840

电子邮箱：ahzzxh@126.com

报送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215 号中棉所院内南
二楼

附件：安徽省种子企业诚信自律倡议书



抄报：中国种子协会、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安
徽省农业农村厅经济合作指导处、安徽省种子管理
总站

安徽省种子协会秘书处

2024年2月23日

附件：

安徽省种子企业诚信自律倡议书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实施乡村振兴和种业振兴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农作物种子企业监督检查要求，进一步净化种业市场，严厉打击套牌侵权、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营造诚信、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由安徽省种子协会牵头，组织我省种子企业签订诚信自律倡议书，向社会发布，自觉接受各级种子管理部门和社会监督。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与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积极配合种子执法部门开展的各项执法检查活动。

2、牢固树立种子质量第一的理念，强化种子质量全程管理，确保农业生产用种安全。

3、坚持诚信为本，规范种子经营行为，不销售应当审定（登记）而未审定（登记）的品种，不销售质量不合格的种子，不侵犯他人品种权。

4、积极开展品种推广的技术指导，做好售后跟踪服务。

5、如供种出现质量问题，保证及时召回或调换种子；如给农民造成损失的，积极理赔并指导农民恢复生产。

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